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5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被告 李曼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玖仟貳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七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壹萬玖仟貳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依兩造簽訂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

訊：101.8.10.97) 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並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其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開設之帳戶帳號(0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帳號)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11月2日起至118年11月2日止，按月分期清償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3.99%計算，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9月16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71萬9269元，及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72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同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02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0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07 書記官 陳羿蓁